

卷三十二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三十二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負如此則農天遂耕獲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傳筭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以用之公也而此以役民之力附於國用之後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卽繼之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傳民丁筭口賦之籍就後世以為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以取實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筭筭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

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為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

位者也。為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為貴之器而博其粟於民，以為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

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於利而無見於義。知其為利而不知其為害，何也？蓋為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務本，無所俟於爵。自不犯於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

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為
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
此議專於利而皆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
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它道而必用此
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
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
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
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倣急用度不

足不得已而為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私藏書
之史用貽議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勅納錢百千與
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
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
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
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
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
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

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
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即古論秀之法必
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
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
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
至於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
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
之失後之人尚以為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
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
入粟賑飢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
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
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
非民願不強臨時取旨不為定例今則著為定
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
作既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以鬻官為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
為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為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為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為貴。冠帶為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為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倣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於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為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

疆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糾率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寧出粟也。而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於甚不得已不可行也。蓋反思曰。今吾於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行之而又失信於人。一旦馴致於不得已之地。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不為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萬一至於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吏。決不可焉。何也。彼為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為利矣。又何責

彼為哉以上
鬻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為壇泗洲募人與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為細變

臣按民之為僧何預於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為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為德度民為僧是闕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於死地

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為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鬻度牒以佐一時之臣曰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為常平本如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剝者三千人

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為家四海為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為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子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剝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

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寧中始為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為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試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為愈也伏讀律文有曰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在持及

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臣有愚見請今

後有欲為僧道者許於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

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

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為之奏聞給

牒發下所司遇祝

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

當衆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

剃者依律問罪及後給牒若令之人其給度也府

不過四律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

關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

其傭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

州以為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修造橋梁之用

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於其後

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

為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勢

至於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為不若有所

制失之於彼而得之於此猶為彼善於此也

以上
竊僧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

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

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

少而取之也武帝於元光初既筭其行者之舟

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

之多少於商賈末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

筭於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筭

嗚呼出諸途者既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

筭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帝元光中始筭商車至是又筭民車及船

臣按筭商之車已為無名而又筭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筭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筭嗚呼緡錢之法初為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筭及民之舟車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為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為生哉以上告緡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庶

右族費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於民已為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於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架者每屋兩架為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

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為國而商利至此可謂無策矣此筭間架除錢陌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撲買坊者收抵當

臣按撲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撲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稅以為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撲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撲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撲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因下為害甚大咸奏罷之此撲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為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入錢於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墟市之聚集既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為國牟利之瑣瑣至於如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蚕麥

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蚕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

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為艱闕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

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蚕食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冰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於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

之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施。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利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

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計。而以經制為名。紹興初。孟度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折。而為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為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控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辦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恠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於不得已。而為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境。歲有荐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

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為寬征薄斂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為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為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

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三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為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於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為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為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為虛文。夫宋人之為此。

為公也今世之為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
德旨者為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
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總制月

以上雖屬筆之失



南京大學
圖書館
藏